

# 善用額外津貼：TRG(整合代課教師津貼)

整合代課教師津貼(TRG)由以下兩個部分組成：

- a) 基本部分：約250,000元(2.5 X教師總數 X代課日薪1700元) 基本部分：供學校聘請代課教師，以代替放取少於30日核准假期的教師；
- b) 選擇凍結部分：每學年讓學校選擇暫時把不超過10%的教師編制折算為現金，聘請合約教師及教學人員。  
例如：選擇凍結3個SGM：學校可獲得約2,900,000元。  
可聘請約6-7位(新入職)合約教師，釋放教學團隊的工作壓力。

# 善用額外津貼：TRG凍結常額位須知

- 1) 法團校董會學校，可**每年調節**凍結額；
- 2) 不可累積超過**3倍**當年獲批的TRG，否則須退還教育局；
- 3) 凍結教席，須獲法團校董會、**家長及教師**同意。
- 4) 從理財角度考量，宜凍結高中級教席(PGM, SGM)，但仍須顧及**教學人手與梯隊**晉升的關係。

# 善用額外津貼：全方位學習津貼

設立全方位學習委員會統籌及監察，由副校長統領。  
學校宜邀請同事建議計劃，同事提交的建議可包括：

- 境外交流/體驗學習(支付師生學習活動開支)
- 智能發展
- 生涯規劃活動
- 體藝科技課程/工作坊
- 德育/生命教育/價值觀教育/國情教育活動
- 購買相關的設備/器材/消耗品/其他\*

# 善用額外津貼：全方位學習津貼

## 全方位學習津貼的運用原則：

- 配合學校發展和整體學生的學習需要，
- 不應將津貼集中運用於單一項目／範疇或小部分學生，
- 可購買設備／器材／消耗品／其他（15%內）。

邀請同事建議計劃，全校參與策劃，  
學習經歷委員會統籌及監察。

# 善用額外津貼：全方位學習津貼

## 全方位學習津貼的「不可 DON'Ts」：

- ✗ 聘請教學或非教學人員；
- ✗ 資助學生參加以學業成績為本的活動或評估，  
如功課輔導班或操練學生學科評估的支出，  
如國際聯校學科考試等；
- ✗ 外判機構規劃及推行全方位學習的工作；
- ✗ 支付宣傳推廣、慶功宴客、飲食相關的開支…

# 四項津貼用途比較：

	聘請 教職員	舉辦學術 課程	購買 設備	慶典教職 員餐費
CEG	✓	✓	X	X
TRG	✓	X	X	X
LWLG	X	X	✓	X
EOEBG	✓	✓	✓	✓*

\*7)根據2023年8月「擴大的營辦津貼運用指引」第6頁，法團校董會就每名員工因履行職務關係而在學校重要活動(例如校慶晚宴)有關開支，可從擴大的營辦津貼中支付。每個場合及每名有關員工在這方面的開支上限為早餐200元、午餐450元及晚餐600元。

# 個案分享(一):採購處理

1) 學校代學生直接購買辦學團體出版的課本，由於辦學團體是單一供應商，因此不需要開展報價程序。

2) 學校需要採購冷氣機，經負責同事在市面搜羅後，發現只有一個品牌的規格較適合，學校於是在報價書中列明要求的品牌。

歐大狀的法律觀點：

以上情況會否違反學校採購程序？

吳校長提議較合適的方式。

## 個案分享(四):採購處理

學校工程在報價或招標後，經校長與負責老師查核標書細則，認為有一所非最低價的公司最合適，學校可否選擇非最低價者？

如最終希望審標委員會選擇非最低價者，負責老師應如何處理？

吳校長分享：

可不選擇最低價者，但理由必須充份、合理，並須列出非最低價者的獲選原因。

另，必須獲得法團校董會的事先批准，才可出信通知供應商。

## 個案分享(六):財務監控

近年銀行存款利息太低，因此法團校董會決定將部分資金做定期及投資港/美股，希望財息兼收，為學校爭取更佳回報，可以嗎？

《教育條例》第40AF(2)條：  
法團校董會以受託人身分處理從政府獲取的經費及資產。

歐大狀的法律觀點：  
法團校董會的決定合法合情嗎？  
(受託人)



## 個案分享(九)：學校商業活動

飯盒供應商在標書列明以下回贈優惠：

1. 需要當天午膳當值的學生，可獲半價優惠；
2. 陸運會提供學生工作人員(只限學生)飲品；
3. 飯盒銷售總額的2%捐助學校建設，只用於學生活動。

歐大狀的法律觀點：

供應商所提供的優惠，只惠及學生，學校可以接受嗎？